**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IECC-CG7061/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77942463)

[一 说明 3](#_Toc277942464)

[二 磋商文件 4](#_Toc27794246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27794247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277942480)

[五 磋商及评审 9](#_Toc277942484)

[六 确定成交 14](#_Toc277942491)

[七 其它 15](#_Toc277942498)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_Toc277942500)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77942520)

[第四章 磋商邀请 49](#_Toc27794253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_Toc277942534)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5](#_Toc27794253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供应商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10 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
3.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响应偏离表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4 财务状况报告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7——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8——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9——技术方案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附件5至附件10等。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如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指定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和第10.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3.2 为方便评价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5.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5.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 磋商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8.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8.2 磋商小组在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没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

### 19. 磋商、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终审及最终报价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依次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家供应商计划磋商时间在开标时公布。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最终磋商要求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按时递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能满足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终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服务工作方案的先进合理性；
3. 团队人员的能力、水平；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0.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基本情况：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优秀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 | 1-10 |
| 1.2 | 相关业绩：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内容、委托时间等）。 | 0-10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项目负责人：全面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学位学历、相关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8分；项目负责人的经历、能力一般，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4-6分；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较差，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及以下。 | 0-8 |
| 2.2 |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驻场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7分；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3-5分；团队人员配置较差，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及以下。  | 0-7 |
| 2.3 | 项目需求分析：需求分析清晰，详细，明确，理解到位得7-8分；需求分析清晰但对项目认识不够深入得3-6分；需求分析不完整的，对项目认识不深入得2分及以下。 | 0-8 |
| 2.4 | 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可行、架构设计考虑全面，平台化、标签化、模板化设计合理，技术体系先进，能满足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得16-20分；工作方案较好、架构设计方案可行，能满足实现平台化、标签化、模板化，但描述不完整得6-15分；工作方案较差、架构设计考虑欠全面，无法满足系统需求得5分及以下。 | 0-20 |
| 2.5 | 升级扩展性：扩展性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后续的升级扩展工作得6-7分；扩展性一般，仅能支持后续的升级扩展工作得3-5分；扩展性较差，无法保证后续的升级扩展工作得2分及以下。 | 0-7 |
| 2.6 | 进度保障：进度保障方案科学严谨、日程安排合理，能够有效保证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得4-5分；进度保障方案较科学、日程安排较合理，仅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得2-3分；进度保障方案较差，无法保证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得1分及以下。 | 0-5 |
| 2.7 | 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科学、严谨，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4-5分；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科学严谨性一般，仅能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得2-3分；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较差，无法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得1分及以下。 | 0-5 |
| 2.8 |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系统得4-5分；培训方案较好，仅能让甲方人员操作系统得2-3分；培训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人员操作系统得1分及以下。 | 0-5 |
| 2.9 |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保障良好得4-5分；服务承诺较好，得2-3分；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及以下。  | 0-5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说明：评标价**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0.3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所属行业范围分配任务给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2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在采购过程中各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 其它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50万元（肆万伍仟元整）包括本次中标服务费及本项目组织验收费用。

### 3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如投标人需要投标担保时，须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按后附的担保函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予认可）。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要融资担保时，也可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融资担保函。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系统服务（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水平要求；关于本项目的项目内容、处理业务对象、主要系统需求及与甲方其他相关系统的关系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相关资源，达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指标。

（3）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资产归属权为乙方，甲方拥有服务期内的使用权。

3、项目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

2、付款方式和期限：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2）第二次付款：系统完成开发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3）第三次付款：于2020年上半年内，在验收合同规定任务全部完成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审计后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尾款（不含合同价款5%的质保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4）第四次付款：系统运行正常后，于2021年上半年，在系统无故障且乙方无售后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合同价款5%的质保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5）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乙方知晓并同意实际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6）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3、其他约定：

（1）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对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造成损毁，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2）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验收规范。

（4）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软件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6）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允许区域。

（7）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在合同履约期间，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由投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相适应。

（2）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信息系统相关资质。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和服务计划，明确项目服务方案、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本项目服务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服务需求，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经甲方同意后，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合理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4、服务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月度运行报告，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

（1）于每个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

（2）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进度安排执行，阶段性服务报告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阶段性服务报告的内容包括：月度运行报告、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正在进行的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平台运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对于不达标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并由投标人负责实施改进。

**第四条 项目需求分析及服务实施**

1、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数据分析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在此过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复。

2、项目技术文件与服务

（1）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为：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的更改），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3）所有项目变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服务交付**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乙方应当在每月提交一次月度运行报告；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平台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完成的合格数据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项目包括交付物的修改、完善、优化、日常升级、故障排除、调试及维护等；

3、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驻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也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解决问题，视为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软件、技术架构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产生的数据、模型、算法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以及政府费用或罚款、处罚、支出、律师费、公证费等）。

（4）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范围为本项目所有的软件、数据、模型、算法等技术成果以及项目内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政府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履约不合格或不履约责任

（1）如果服务指标连续两个月低于本标书约定的考核标准，将按照以下方式扣除投标人的服务费。

扣除服务费计算公式：

［（可用率指标不达标月数-1）+（满意度指标不达标月数-1）]×5%×（合同金额的50%）

计算公式说明：

如系统可用率的指标连续2月均低于99.93%，服务满意度指标连续3个月均低于80%，则扣款为

[（2-1）+（3-1）] ×5%×（合同金额的50%）

如系统可用率的指标连续3月均低于99.93%，服务满意度指标连续3个月均低于80%，则扣款为：

[1×（3-1）+（3-1）]×5%×（合同金额的50%）

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2）如合同期满时，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其完成的工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服务存在重大问题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在[ 15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5]%的违约金。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的对应比例的合格的服务款项。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应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以评估数额为准，评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页，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附件

（6）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招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监管等活动。

7.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贿赂、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8.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9.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行贿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贿赂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1.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2.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双方相互监督，发现有违反廉洁行为的，应向单位举报。

13.双方自觉遵守廉政条款，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偏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磋商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6）我方不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一次报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完成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具体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条款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标的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说明1：纳税证明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必须为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2：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提供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说明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4-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填写）**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2.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自201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
2. 整体工作方案
3. 升级扩展性
4. 进度保障
5. 质量及技术保证措施
6. 培训方案
7. 服务承诺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以下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书、获奖荣誉（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信用担保（若有）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项目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二、磋商编号：**BIECC-CG7061/1

**三、磋商内容：**

“北京市招商引资项目库”一直是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乃至全市投资促进系统的最为重要的业务系统。该系统自2008年正式上线投入运行以来，为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现有的“北京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进行升级改造，在严格遵照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购置成熟软件，并在此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将其打造成适用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招商项目管理、在谈项目管理、区级投资项目管理、投资促进服务管理、投资人网络管理、投资促进活动管理、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等的业务系统。依托国际通用的技术架构，利用市场上的成熟技术产品，利用信息化手段，在PC端和移动APP端，建设一个能够满足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工作业务需求的项目库系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圆整（￥1880000.00），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注：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一章1.2款。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19年9月20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 “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公司法人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将以上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

**六、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八、其他：**磋商响应文件请于开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恕不接收。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3层

联系人：柯老师

联系电话：010-6554317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 jowena@163.com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强调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人：柯老师，010-65543177 |
| 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5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
| 6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50万元（肆万伍仟元整）包括本次成交服务费及本项目组织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8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成熟产品+定制化开发”的方式，构建国产化、主流化、产品化的、可私有云部署的具有开发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相应配套模块组成的项目库系统。平台要有自定义开发功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要实现标签化、模板化、自动化，模块可按需添加，软硬件可自由扩展，各模块能交叉管理和互动共享，各种信息资源可实现查询统计和实时监测，各种统计结果可组合成表和自动形成报告。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将采用购置成熟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路线，为此，对投标人有以下四点基本要求：一是能够提供永久使用和售后支持，保障软件稳定运行的买断型客户关系管理产品。二是能够在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基础上，提供按需配置与创建业务流辅助开发功能和量身定制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的系统。三是兼容性要强，要可以通过接口和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四是能够牵头负责项目库包括信息安全在内的运行维护保障，能够提供产品升级、人员驻场等服务。

### 总体要求

\*（1）私有云部署：要求产品平台可私有化部署，建成时部署在我方指定的云上。

（2）产品化：要求具有软件开发平台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客户端等一系列成熟产品。

（3）平台化：作为服务的一部分，一是能提供按需配置与创建业务流的辅助开发平台，能支撑CRM产品，具有集成外部接口、创建工作流等功能，使用户能通过平台构建多样的业务应用，按需添加功能模块；二是兼容性要强，要可以通过接口和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尤其是要可以和微信企业号、小程序等实现数据的交互。

（4）标签化：要求可以为数据库内的数据资源提供标签的增加、删减、修改、查找功能，为数据库内数据资源按标签检索分类提供依据。

（5）模板化：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各种统计结果可组合成表和自动形成报告。

（6）多端登录：适用电脑端、移动端等多应用场景，移动端要求为电脑端功能在移动端上的重新实现，功能、流程、逻辑基本一致，移动端应用要涵盖Android、IOS等主流系统。

（7）一体化要求：要求提供除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之外的全套整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运维防护等相关服务和费用。

（8）验收要求：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信息安全测评报告、运维方案、保修方案、承建方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数据目录等材料。

（9）服务要求：配合做好北京市级大数据平台目录和数据的更新及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10）驻场要求：中标人应能安排1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库系统完成验收后1年止，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8:00，采购人负责安排办公地点。

驻场人员职责包括：1.作为采购人和中标人联系和沟通工作事宜的渠道；2.熟悉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各种操作，能对项目库使用者遇到的使用操作问题给予实际指导和必要解答；3.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库系统工作模块进行基本构建和调整；4.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库系统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二、业务需求

（一）系统功能需求

升级改造的“北京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将包括招商项目管理系统、在谈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人网络管理系统、投资促进活动管理系统、区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促进服务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统计系统等子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各子系统相互结合，同时通过按需增加工作模块功能，针对单位常规性工作和新增临时性工作，均能确保在信息录入填报、对比查询、分级审核、跟踪管理、资料存档、量化管理、统计分析、发布通知公告、外接应用等功能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招商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各类招商项目的征集、填报、查询、跟踪、洽谈、审批、发布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2、在谈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对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和各类招商中介机构的投资项目的录入、审核、统计和跟踪管理等相关功能。

3、投资人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对企业、国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国内外商会和协会、中介机构等各类投资人信息的录入和管理。

4、投资促进活动管理系统：实现对活动管理、参会邀请、参会回复、报名人员信息管理、参会人员签到、活动成果、内部筹备人员管理、本单位人员参会管理、参会人员交流管理、活动资料管理，以及参加其他部门活动管理。

5、区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按照区级、重点开发区的工作需求，实现对相关机构提供投资项目的录入、审核、统计、联动促进和跟踪管理等相关功能。

6、投资促进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投资人和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情况的录入、审核、统计和跟踪管理等相关功能。

7、综合管理统计系统：实现对项目库各子系统、各工作模块及特定信息，进行进度监控、统计分析、生成自定格式报告等功能。

（二）移动端功能需求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人员和区投资促进机构授权人员除了通过浏览器访问，还可以使用移动端。移动端软件包括招商项目管理系统、在谈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人网络管理系统、投资促进活动管理系统、区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促进服务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统计系统等子系统。移动端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电脑端实现的功能基本一致。

### 三、技术需求

### （一）后台功能要求

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具有的核心功能包括：

1、统一后台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进入用户管理页面，对后台管理系统中的用户、用户组及角色进行新增和维护等管理工作。从而形成一套科学完整的权限用户模型，提供多级、灵活的安全操作控制。

2、统一访问控制及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成员（用户、组织）的可访问可操作对象（子系统、功能模块）进行管理。在授权时，可以直接为某用户指定权限，也可以为某个组织或角色授权，实现批量授权与个性化授权的统一。

权限的主体包括：用户、组织和角色。可控的操作对象包括：子系统、功能模块、报表、模板等。

用户管理：用户组是用户的集合体，类似于现实工作中的组织结构，大体包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各区投促机构工作人员和投资人等三类。

角色管理：角色是具有相同职能的用户集合。管理员可以自由定义角色以及角色所拥有的权限。项目库系统需要以下几类角色。

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配置、系统优化、数据库管理、日志管理、统计报表、人员授权等。

子系统管理员：负责子系统的配置优化、人员授权、统计报表及相关模块维护等。

系统超级用户：对项目库内所有资源具有管理、统计、查询的权限；

子系统超级用户：对项目库子系统内的资源具有管理、删改、终审、统计、查询的权限；

资源审核员：对项目库系统内特定部分（部门）的资源具有管理、初审、查询和统计的权限；

资源录入员：对项目库系统内特定部分（部门）资源具有录入、编辑、查询和统计的权限；

结合实际人员状况，需要将不同的角色进行融合，由一个人担任多种职责。

3、多系统管理。各子系统相互独立，拥有自己的报表、用户等等，成为相对独立的系统，但采用统一底层支撑技术，实现相对规范的管理流程。子系统管理员对可以对使用子系统成员进行管理和功能模块授权。

4、统计分析数据模板管理。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项目库系统业务数据统一的模板和附件管理。

模板管理。支持子系统模板的分级管理。模板操作包括增删改、导入、导出、备份、恢复、预览、检索。支持模板的可视化编辑。

模板依附于子系统和报表，模板的权限设置分别在子系统和报表权限设置中进行，在子系统的模板权限设置中，设置用户对该子系统模板的操作权限，在报表的模板权限设置中，设置用户对该报表模板的操作权限。设置用户对模板的操作权限包括新建模板、删除模板、编辑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模板预览，可以赋予用户一个或多个权限。

附件管理。提供附件管理功能，在系统中维护上传多个附件，附件类型包括图片附件、文件附件和链接附件，格式可自由定义，支持常用的doc、pdf、xls、zip等。

5、其它功能：要提供统一接口管理和辅助开发功能。

统一接口管理：要求系统能提供丰富的API接口，方便项目库系统和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其它系统以及第三方软件互联互通。

辅助开发功能：现有项目库系统无法提供的功能和流程，可以通过项目库提供的辅助开发功能实现自主开发，也可以实现自定义的个性化页面交互。开发者可以利用自定义实体和实体关系在系统中进行数据建模，然后通过插件利用系统自带的模型类和工具类java包来实现复杂的业务逻辑，最后通过建立和上传页面代码，实现调用后台业务逻辑和前端业务逻辑展示。

### （二）数据接口要求

数据接口信息共享与交换主要基于以下方式实现：

1、共享数据库表：系统共享出供其它系统使用的数据库表，其它系统通过访问使用本系统的共享数据库表，达到数据交换的目的，同时本系统也可以使用其它系统的共享数据库表。

2、API调用方式：提供二次开发的API接口，同时可以使用第三方的API。通过调用相应服务的API，即可实现传送和接收接口数据，这样在增加系统灵活性地同时可以加强系统的独立性、安全性。

3、基于前置机的方式：今后与北京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时，如果基于前置交换机实现与平台的对接，需要进行相应的开发和调试。

### （三）信息资源建设要求

1、数据库建设：梳理旧版系统的历史数据，按照新的数据库结构进行重新分类入库。另一方面通过互联网梳理投资人需要的信息和数据资源。

2、数据共享：配合做好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三级目录的更新。

**（四）系统性能要求**

项目库系统的性能需求主要包括：一是网络环境的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二是系统运行平台性能，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中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响应性能、可扩展性能和兼容性能。三是应用系统性能，要求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四是安全性能，通过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五是数据质量，要求系统数据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六是可扩展性，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基于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具体需求随时更改业务流程和统计报表信息机构，必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方便系统不断扩展功能。

其他方面，项目库系统必须达到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每年系统无故障率≥99.9%，具有良好的可恢复能力和容错能力。

2、在响应时间方面，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最大不应超过2秒，一般控制在1秒内。WEB应用程序最大不应超过5秒。一般10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2秒，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5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10秒。

3、在系统容量方面，应支持至少500用户的同时在线，200用户并发。数据库应支持至少1TB的数据容量。

4、系统后台应支持至少500用户的同时在线，并保障其不掉线和正常工作且速率不能出现明显的滞后或停顿。

5、互联网带宽要求：10MB光纤，必要时可临时提高。

6、系统首页：支持200以上并发用户数，每秒处理50个请求，每个请求耗时低于20毫秒。

7、系统子模块：支持100以上并发用户数，每秒处理50个请求以上，每个请求耗时20毫秒之内。

### （五）系统安全要求

中标人牵头负责项目库系统的信息安全，项目库系统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

1、数据丢失：指应用系统中的数据被通过非法手段的形式盗取、删除等；

2、数据篡改：指应用系统中的数据被通过非法手段的形式进行修改、重新编等；

3、应用宕机：指应用系统在非设备故障情况下被通过非法手段，如DDOS攻击、ARP攻击、堆栈溢出攻击等形式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功能破坏：指应用系统在非设备故障或管理人员误操作的前提下，被通过非法手段植入木马病毒、挂载非法信息站点等形式，致使应用原有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作为项目库系统信息安全的牵头单位协调各方，确保项目库系统安全。主要考虑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需求：

5、网络安全：需要从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方面进行考虑。

6、主机安全：主机系统作为信息存储、传输、应用处理的基础设施，其自身安全性可能影响整个业务平台的安全。主机安全需要从系统安全、病毒防护、资源保护、资源预警、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考虑。

7、应用安全：需要从身份鉴别、信息保护、应用恢复等多个方面进行考虑，对所有用户均设定身份鉴别措施，保证应用系统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应用故障恢复能力。

8、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需要从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等方面进行考虑。以确保管理数据和业务数据等重要信息在传输过程与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与保密性，确保存储过程中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具有相应的措施对信息进行恢复。

### （六）系统运维要求

1、在运行维护方面，平台应支持一天24小时，一周七天，一年365天不间断运行。平台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3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提供7×24×365的技术支持。

2、在应急保障方面，实现7×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在出现系统故障的4小时内响应，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应在12小时解决，其他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也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

### 四、其他要求

（1）2019年12月21日之前完成系统开发，2020年2月29日之前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202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系统验收。

（2）项目库系统属于事业单位核心业务系统，对其安全要求较高，在系统正式上线前，需要中标人对项目库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能够满足平台可私有化部署，建成时部署在采购方指定的云上。**

**供应商应将上述\*号文字段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复制描述并进行偏离情况实际应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